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实施细则

(修订稿)

上理工教【2006】16号

- 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修管理,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,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方式已较好掌握某门课程教学内容的,可申请课程免修。 免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:
 - (一) 主修专业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3.0 以上或具备其他特殊条件的;
 - (二)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并出具自学笔记、公开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;
- (三) 经班主任签署意见、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,交开课学院审核(必要时可面试)后,报教务处批准。
- **第三条** 学生课程免修申请经批准后,付费后参加课程免修考试。免修考试成绩 70 分以上者,准许免修该门课程,卷面成绩作为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记入申请者的成绩档案。
 -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规定,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。
 - 第五条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,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修:
 - (一) 必修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、体育课程;
 - (二) 所有的实践修读课程:
 - (三) 所有的选修课程。
- 第六条 除新生入学第一学期外,课程免修考试不单独命题,一般应参加相同学分的同一门课程的期末考试。
 - 第七条 课程免修的申请应在该课程开课前一学期的第 15 周提出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- **第八条** 已通过免修考试,但对免修考试成绩不满意者,可预保留该成绩,正常参加该课程的选课、修读和考核。记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的总成绩表,以该课程取得学分的最高成绩记载。
 -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长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**第十条**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会议批准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实施细则有冲突,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